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50号

当事人：乌苏市丽妍美容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90YQQ9H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瑞邦丽景 37 栋
2 层 2-23 号（瑞邦丽景东门南侧）

经营者：王

身份证件号码：

2024 年 2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王林、江恩里·阿依可加来到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瑞邦丽景 37 栋 2 层 2-23 号（瑞邦丽景东门南侧）的乌苏市丽妍美容院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店内工作人员 1 人，执法人员向店员出示执法证并说明来意，经营者王 不现场，电话委托丈夫曹到现场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店美容区左手边标示为“VIP1”和“VIP2”的房间内小推车上检查发现：垚鑫®纯天然洋甘菊绿色植物萃取深层活肤洁面乳，标签标示：净含量：1000ml，生产方：帆艳华（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号：粤妆 20190185，生产日期：2020/12/03，使用期限：2023/12/02，数量为 2 瓶，均已拆封使用。上述一种化妆品已超过使用期限。当事

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化妆品的进货票据、进货查验记录、供货商资质及同批号产品出厂合格证明等凭证资料。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未严格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227号）。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当场下发《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33号）。

当事人涉嫌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3月4日立案，并指派巴德玛、江恩里·阿依可加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3月11日调查终结。

经调查，乌苏市丽妍美容院于2023年3月10日从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新世纪美发用品批发购进化妆品垚鑫®纯天然洋甘菊绿色植物萃取深层活肤洁面乳2瓶，购进价格为350元/瓶。截止2024年2月27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垚鑫®纯天然洋甘菊绿色植物萃取深层活肤洁面乳均已拆封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化妆品的进货票据、进货查验记录、供货商资质及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凭证资料，补充提供了上述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进货单、供货商《营业执照》、生产企业主体资格证照。因上述化妆品在店内用作给消费者清洁面部使用，不对外销售，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一种化妆品的使用记录和使用

价格，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涉案化妆品的货值金额为 700 元（350 元/瓶 × 2 瓶 = 700 元）。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的姓名相符；

3、现场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乌苏市丽妍美容院的检查经过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以及执法人员检查发现 2 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进货渠道、时间、购进价格和数量等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珪鑫®纯天然洋甘菊绿色植物萃取深层活肤洁面乳的供货商送货单 1 份、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和《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化妆品的进货渠道、进货时间、数量等事实；

6、现场拍摄照片 1 张，音像视频资料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在 2024 年 2 月 27 日对乌苏市丽妍美容院进行检查的经过，以及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

7、提取的珪鑫®纯天然洋甘菊绿色植物萃取深层活肤洁面乳瓶身标签面和底部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使用的涉案化妆品的限

期生产日期和限期使用日期真实性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3月2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50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和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态度端正，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的第十七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四）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

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项“裁量等级：减轻；裁量基准：一般情形：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0.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一、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珪鑫®纯天然洋甘菊绿色植物萃取深层活肤洁面乳2瓶；

二、处2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 三 份归档, / 。